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8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黄冈晨鸣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林纸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黄冈晨鸣林纸一体化项目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4亿元（含外币1.91亿美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晨鸣履行贷款抵押合同的议案

为建设湛江木浆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并为其银行贷款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2008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湛江晨鸣与银团签署贷款合同有关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湛江晨鸣目前资产建设运营情况，并根据银团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湛江晨鸣与银团按约定就湛江晨鸣已形成的抵押物陆续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湛江晨鸣在全部债务清偿后15日内，银团将其保管的抵押物产权凭证或分权证明、保险单等交还湛江晨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富裕销售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业务操作，发挥公司统一销售的优势，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富裕）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富裕销售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对外投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翔印刷股权的议案

为了延长公司产业链并增加收入，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评估价值，以人民币2,388,750元收购宋培军所持孝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印刷”）87.50%的股权，以人民币170,625元收购张波所持鸿翔印刷6.25%的股权，以人民币170,625元收购田长智所持鸿翔印刷6.25%的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对外投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沃川万兴置业购买土地的议案

为了加快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老工业厂区改造，高效开发利用土地，提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环境。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经过前期充分的调研和准备，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晨鸣万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置业”）竞拍P（2013）11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及时对外披露万兴置业土地中标信息。万兴置业于2013年8月19日付清土地成交价款，并于2013年8月21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该地块后续将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晨鸣与湖北浙商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老工业厂区改造，高效率开发利用土地，提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环境，同时提升公司品牌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武汉晨鸣与湖北浙商万兴投资有限公司本着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对外投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晨鸣合作建设港口的议案

为降低运输成本，充分利用江西晨鸣所拥有的海岸线及港口建设用地，江西晨鸣与南昌市宝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龙”）共同出资成立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江西晨鸣港务”），主要经营散货装卸、运输，件杂货装卸、运输，货物内外转运运输业务，兼营货物仓储等业务。江西晨鸣港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7万元，江西晨鸣以192.494m海岸线使用权及13,390m²港口建设用地等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值人民币602.8万元入股，占江西晨鸣港务注册资本的40%；南昌宝龙以现金人民币904.2万元入股，占江西晨鸣港务注册资本的60%。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待上述港口建成后，江西晨鸣拥有其中两个码头的产权。待江西晨鸣拥有产权的码头竣工验收合格后，江西晨鸣拟与南昌宝龙签署《委托经营合同》，将江西晨鸣拥有产权的两个码头的资产委托南昌宝龙经营管理，委托期限为18年。委托期间，江西晨鸣不收取经营利润，且不因为委托事务收取费用。南昌宝龙货物运输、装卸、储存等价格在南昌市有港口运营资质公司的市场最低价格下调10%后与江西晨鸣结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对外投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晨鸣建设纸杯原纸和文化纸项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湛江晨鸣项目自制浆优势及华南市场的近距优势，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董事会同意在湛江晨鸣建设年产18万吨纸杯原纸和19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对外投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止，不再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不再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进行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八条 ……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62,045,941股，其中：寿光晨鸣胶粘有限公司持有293,003,657股内资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14.21%； …… 外资股东持有391,270,000股H股，占股份总数的18.97%。	第十八条 ……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62,045,941股，其中：寿光晨鸣胶粘有限公司持有293,003,657股A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14.21%；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391,270,000股H股，占股份总数的18.97%。
第四十六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六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寿光市。 ……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就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的提案，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就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的提案，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一百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政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可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百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政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可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一百零二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零二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按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按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非依据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案应当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会议主席可以决定对股东大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并非载于股东大会的议程或任何股东的临时提案内，及涉及到会议主席领推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及/或容许股东大会事务得到更妥善有效的处理，同时让所有股东有合理机会表达意见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所述之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所述之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三十六条 ……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已经有所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已经有所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七条之程序产生的董事候选人均可参加选举，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按得票多少依次当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之程序产生的董事候选人均可参加选举，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按得票多少依次当选。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一条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二项)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二项)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原项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作出投资决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确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有关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风险投资形式的投资；有权确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投资；有权对其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依法作出处置；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或处置超过该等限额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不能违背本章程第八条的规定。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下的新建或技改项目的投资，对于超过该比例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此条款内容删除。 此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此项标准，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条款内容删除。 此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所述之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包含下列内容： (一)有权确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一的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投资(每个会计年度内不超过两次)；有权对其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一的资产依法作出处置(每个会计年度内不超过两次)； (二)董事长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百分之一以下的新建或技改项目的投资(每个会计年度不超过两次)； (三)董事长有权决定一次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百分之一以下的对外担保(每个会计年度不超过两次)； (四)董事会对董事长的其他授权事项。	此条款内容删除。 此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决议存在瑕疵，不管是存在于决议的成立过程，即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还是存在于决议的内容，即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均属无效。 利害关系人可能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提无效的主张。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存在瑕疵，不管是存在于决议的成立过程，即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还是存在于决议的内容，即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均属无效。 利害关系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提出无效的主张。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五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百零七条 ……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九十七条 ……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三百六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三百五十条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为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第三百七十条 本章程于公司H股获得批准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百六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原项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此条款内容删除。 此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九条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二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二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各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各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各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各款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各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各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各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各款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8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便于业务操作，发挥公司统一销售的优势，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设立全